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1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近期披露的重整相关公告，你公司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汤和控股、深圳高新投将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你公司重整相关事宜。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请补充说明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等，并补充说明引入重整投资人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的相关情况。

2、根据公告，汤和控股负责你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并承诺在作为重整后你公司主要股东等前提下，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请补充说明汤和控股后续改善你公司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汤和控股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具体说明该承诺的可实现性。

3、根据公告，你公司拟以现有 4.21 亿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 2.41 亿股用于直接抵偿债务，汤和控股与深圳高新投共同作为投资人以 4.41 亿元对价受让 1.8 亿股。请结合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请贵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2 月 20 日